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可持续融资框架评估报告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摘要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认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以下简称“框架”）是可信的、有影响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2019年《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产业目录》）、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以下简称《绿色贷款制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绿色融资统计制度》（以下简称《绿色融资制度》）、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绿色债券目录》）、中国人民银行与欧盟共同发起的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了《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¹（以下简称《中欧目录》）。本次可持续融资框架评估就框架对中国绿色金融标准的适应性，基于以下内容展开评估工作：

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农行新加坡分行打算在该框架下发行贷款、公共债券、私募或其他债务工具，并将所得资金用于资助项目、客户、资产。中诚信绿金认为，所资助的项目和活动可以为改善环境和其他商业活动的环境绩效作出贡献，并提供积极的社会影响。农行新加坡分行打算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基于项目的贷款，部分用于为90%的收入来自合格类别的纯粹企业提供一般用途贷款。如果募集资金用于一般用途贷款，中诚信绿金建议农行新加坡分行跟踪和披露分配给一般用途贷款的募集资金部分，并提供详细的影响报告。

符合条件的募集资金使用类别（i）可再生能源，（ii）能源效率，（iii）污染预防和控制，（iv）自然资源和土地的可持续管理，（v）清洁交通，（vi）绿色建筑，（vii）气候变化适应性项目，（viii）可持续水资源和废物管理，（ix）社会类别，（x）其他，包括通过中小企业融资/小额信贷，与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债券原则所认可的一致。中诚信绿金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持续资产将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为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弱势目标人群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基于2019年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目录》，人民银行先后发布了《绿色贷款制度》和《绿色债券目录》以及银保监会发布了《绿色融资制度》。2021年发布的《中欧目录》选取了中国《绿色债券目录》和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两个框架中更为严格的绿色标准，形成了可以指导双边开展可持续融资的基础性框架。框架与中国绿色金融标准接轨具体内容见第二节。

¹ 欧盟-中国共同点分类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分析，可能会存在补充修改内容。

中诚信绿金与农行新加坡分行积极沟通,按照中国的绿色标准为农行新加坡分行的绿色资金进行认定,审核投融资的绿色属性、绿色分类以及佐证材料的符合度,并提供绿色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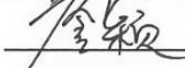
项目遴选:项目评估和选择过程由一个专门的可持续融资工作组进行,该工作组具有跨职能的代表性,由负责风险管理的副总经理主持,这与市场惯例是一致的。

募集资金管理:可持续交易的募集资金将存入农行新加坡分行的一般账户。农行新加坡分行将建立一个台账,记录所分配的每项具体资产。未分配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其当地的流动性管理准则,并按照市场惯例投资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农行新加坡分行将致力于在提款或发行后的 24 个月内将净募集资金全部分配给符合条件的资产类别。这与市场惯例是一致的。

报告:农行新加坡分行承诺按照市场惯例,披露年度分配和影响报告。分配报告将涵盖相关的交易数据,影响报告将涵盖每个绿色和社会类别的影响指标和关键绩效指标。中诚信绿金认为报告的范围和频率与市场惯例一致。

项目负责人

詹颖 zhanying@ccx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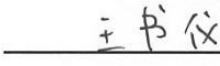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许传玉 xuchuan-yu@ccxr.com.cn



王书仪 avia-siki@hotmail.com



评估机构: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前言	1
二、框架与中国绿色金融标准接轨	2
三、项目遴选、募集资金投放以及报告的合理性	11
四、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性战略	12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14
六、总结	15
七、附录	16

一、前言

农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农行首家境外分行，多年来为中、新两国及周边国家的企业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为促进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农业银行是《负责任银行原则》的签署行，农行新加坡分行长期致力于可持续金融的发展，并将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的理念和要求融入运营、管理和业务战略中，是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新加坡实践绿色金融的典范之一。

自2020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目标以来，可持续发展成为了中国社会发展的核心理念，中国也更多地在国际上为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低碳技术以及可持续金融等议题发声，参与了国际上众多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制定。近三年，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更新发布了对于绿色债券以及绿色贷款的认定标准，2021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欧盟共同发起的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了《中欧目录》，中国的可持续金融已走向国际化，中国的绿色金融标准在国际上也更具有影响力，更多金融机构在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时将参考中国绿色标准并按照标准要求遴选项目、论证绿色属性并披露环境效益。

《产业目录》是发改委于2019年发布的用以指导中国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产业目录》将绿色产业分为6个类别，分别是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产业目录》是中国绿色金融标准的蓝本，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贷款制度》和《绿色债券目录》以及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制度》均以该目录为基本框架并进行适应性修订。《绿色债券目录》是目前中国发行绿色债券的指引框架，主要支持绿色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与《产业目录》相比，将绿色环保设备和绿色产品的认定范围从生产制造端扩展到了贸易活动端，删除了清洁煤炭的使用并增加了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绿色贷款制度》是人民银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绿色贷款的标准，需要报送符合绿色标准的项目类贷款和用途明确的流动资金贷款（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标准内容与《产业目录》基本保持一致；《绿色融资制度》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银保监会的口径，该标准增加了贸易融资、个人消费以及表外融资等业务的绿色认定类别，绿色产业的认定范围也有了较大的扩展。2021年刚刚发布的《中欧目录》选取了中国《绿色债券目录》和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两个框架中更为严格的绿色标准，形成了可以指导双边开展可持续金融投融资的基础性框架，将在未来中国与欧盟的合作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并成为国际上重要的可持续融资框架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产业目录》发布至

今已有三年多的时间，该目录对于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作用已经稍显落后，尤其是中国提出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雄伟战略目标之后，低碳环保技术得到更大力度的支持，绿色产业发展迅速，中国的绿色金融标准将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同步更新，引导社会资金流向更有潜力的绿色项目、绿色技术和绿色产品上去。

2021年，农行新加坡分行更新了可持续融资框架用以指导可持续金融工作的开展，中诚信将该框架与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目录》、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贷款制度》和《绿色债券目录》、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制度》以及IPSF发布的《中欧目录》进行了比对和分析，认为该框架符合中国的绿色金融标准。本报告将论证该框架对中国绿色金融标准的适应性，项目遴选、资金投放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对中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符合性，对东南亚地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符合性，对银行化解环境与社会风险的有效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

二、框架与中国绿色金融标准接轨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类别（详见附录1）

标准	类别
《产业目录》	1.节能环保产业 2.清洁生产产业 3.清洁能源产业 4.生态环境产业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贷款制度》	
《绿色融资制度》	
《绿色债券目录》	
《中欧目录》	A.农林渔业、C.制造业 D.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F.建筑、H.运输和储存

可再生能源

I.框架和中国绿色标准的符合性

农行新加坡分行框架	中国绿色标准	符合条件的类别
i. 可再生能源的生产、传输和分配	《产业目录》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ii. 与可再生能源技术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或制造设备	《绿色贷款制度》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绿色融资制度》	
	《绿色债券目录》	3.2 清洁能源
iii. 传输网络和基站的建	《中欧目录》	C2.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 D1.发电、输电和配电

设、分配或扩建		D2.蒸汽和空调供应 F3.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	--	---------------------------------

II.意见和建议

- 为解决太阳能光伏设备之间能源利用效率差异较大的问题,《产业目录》对太阳能光伏设备的技术参数做了详细描述(详见附录2),农行新加坡分行应确保资金投向具有先进技术参数的光伏设备。
- 在水电项目的选择上,中国仅支持《“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大型水电基地建设项目(详见附录3),中诚信认为,小型水电项目的能源利用效率不高且对生态环境会造成较大的损害,因此在绿色金融标准中将其剔除。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大型水电项目均必须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并获得政府的批复,且中国的大型水电站因其装机容量大且发电效率高,均应符合5W/m²的标准要求。
- 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方面,中国近年来大力发展多能互补工程、新型电力系统改造工程、分布式发电工程等,促进可再生能源上网供电并提高可再生能源的用电效率。
- 中国的电网为可再生能源和化石能源混合使用,仅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输电电网可达到90%以上的可再生能源的电力传输。
- 在中国可购买绿色电力证书以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两类可再生能源证书,用于满足绿色产品贸易的要求以及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抵销碳排放配额。中诚信相信在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引导下,可再生能源证书将会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 中诚信对框架中可再生能源项目进行了评估,并认为框架中列出的项目符合中国绿色标准。

能源效率提升

I.框架和中国绿色标准的符合性

农行新加坡分行框架	中国绿色标准	符合条件的类别
产品或技术的开发、制造和实施,以减少和产品、技术、系统或资产相关的能源使用或回收能源	《产业目录》 《绿色贷款制度》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1.5 节能改造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绿色融资制度》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1.5 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绿色债券目录》	1.1 能效提升 3.1 能效提升 5.1 能效提升
	《中欧目录》	C5.节能设备的制造 D2.蒸汽和空调供应 F1.现有建筑的翻修 F3: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II.意见和建议

- 工业用的节能型设备需要获得能效一级证书或出具能效高于行业先进值的专家意见(见附录 4)。中诚信鼓励农行新加坡分行对获得中国一级能效标志的项目进行融资。
- 中诚信认为节能资产、产品或技术以及智能电网技术的开发、制造和实施符合中国的绿色金融标准。
- 中国参考转型金融的理念,支持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生产线或生产工艺能效提升改造工程,筛选项目时需注意工厂不能涉及化石能源的直接使用,标准同时支持能源供应的电气化改造。
- 国际标准并未将能效消费产品/电器的融资视为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然而中国的绿色金融标准支持消费级的节能型设备制造,消费级节能型设备需获得能效一级标识(见附录 4)。中诚信建议农行新加坡分行注意上述差异。
- 中诚信评估了该类别下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标准,并认为框架中列出的项目符合中国绿色标准。

污染物预防和控制

I.框架和中国绿色标准的符合性

农行新加坡分行框架	中国绿色标准	符合条件的类别
i.综合市政和商业废物收集、回收和转移,不包括垃圾填埋场和没有能源回	《产业目录》	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绿色贷款制度》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6 污染治理

收的焚烧 ii.液体和危险废物处理、回收和再利用 iii.采用空气减排技术的碳排放低于 100 gCO ₂ /kWh 的垃圾发电项目 iv.用于预防和减少空气污染以及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设施、系统和设备		1.7 资源循环利用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5.3 环境基础设施
	《绿色融资制度》	1.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 1.6 污染防治 1.7 资源循环利用
	《绿色债券目录》	1.3 污染防治 1.5 资源综合利用 2.1 污染防治 2.2 绿色农业 2.3 资源综合利用 5.3 污染防治
	《中欧目录》	E1. 污水污泥处理 E2. 废物收集、处理和回收

II. 意见和建议

- 农行新加坡分行打算资助包括回收和再利用废物和废物处理的项目：城乡生活污水、电子废物、土壤修复和废液处理以及城市和商业废物。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和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是中国水污染防治的重要解决方案，项目包括城市和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自然水体的修复等，建议农行新加坡分行重点关注中国水污染防治的相关项目建设和高端设备制造。
- 在中国，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和处置均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详见附录 5），农行新加坡分行需在项目投放前审查相关的资质。
- 值得注意的是，农行新加坡分行打算资助支持以自然为基础的碳捕获储存（CCS）的绿色项目，如植树造林、重新造林、栖息地恢复、沿海和海洋栖息地保护以及生物炭添加。

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作为高碳行业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技术手段，但是目前在中国的应用范围比较小，因此未来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建议农行新加坡分行予以关注。

- 中诚信对框架中污染物预防和控制项目进行了评估，并认为框架中列出的项目符合中国绿色标准。

自然资源 and 土地的可持续管理

I. 框架和中国绿色标准的符合性

农行新加坡分行框架	中国绿色标准	符合条件的类别
i. 在创新和技术方面进行环境可持续的农业活动、实践、过程 ii. 获得认证的环境可持续林业 iii. 获得认证的环境可持续渔业 iv. 以牧场为基础的牲畜管理	《产业目录》 《绿色贷款制度》	4.1 生态农业 4.2 生态保护 4.3 生态修复 5.6 园林绿化
	《绿色融资制度》	4.1 生态农林牧渔业 4.2 生态保护 4.3 生态修复 5.1 海绵城市 5.6 园林绿化
	《绿色债券目录》	4.1 绿色农业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5.6 生态保护与建设
	《中欧目录》	A1. 林业和伐木

II. 意见和建议

- 在自然资源 and 土地的可持续管理领域，中国重点支持生态养殖业、碳汇渔业、林下种植/养殖等生产方式，但中国没有相应的证书予以佐证，募投项目的筛选建议专家出具符合绿色标准的意见。
- 农行新加坡分行计划在创新和技术方面资助环境可持续的农业活动、实践、过程，改进农业解决方案和可持续农业技术和实践以提高生产力。
- 中国绿色金融标准支持有机产品以及绿色食品的生产和贸易，项目投放需审查相关的证书（见附录 6）。
- 在框架内的可持续林业项目方面，中诚信认为其符合中国绿色标准（可参考中国森林认

证)。另外，中国支持经过第三方机构认可的碳汇林，项目投放需审查相应的资质（详见附录 7）。同时，中国支持森林康养项目，项目可获得环境和经济的双向收益，是优质的绿色资产，建议农行新加坡分行予以关注。

- 环境可持续渔业也被纳入框架。中国重点发展碳汇渔业，实现渔业的经济价值和碳减排效果。
- 中诚信对框架中自然资源和土地的可持续管理部分进行了评估，并认同框架本部分和中国绿色标准的一致性。

清洁交通

I. 框架和中国绿色标准的符合性

农行新加坡分行框架	中国绿色标准	符合条件的类别
i. 电动、混合动力、公共、铁路、非机动和多式联运的开发、制造和收购 ii. 使用汽车共享计划和道路收费系统等涉及减排技术的运输车辆的更换或改造 iii. 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例如私人 and 公共的电池或充电站、加氢设施 iv. 绿色造船的开发、制造和收购	《产业目录》	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绿色贷款制度》	5.2 绿色交通
	《绿色融资制度》	1.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 5.2 绿色交通
	《绿色债券目录》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5.5 绿色交通
	《中欧目录》	C3.清洁能源汽车和零部件的制造 F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H1.陆路运输，包括铁路

II. 意见和建议

- 中国的绿色金融标准仅支持货运铁路的建设和铁路的电气化改造，客运的铁路不可被认定为绿色项目。
- 框架支持公共交通，中国支持公交车、轨道交通以及城市慢行系统的建设和运营，中国未来城市化的进程中此类项目将会成为绿色投资的重点。
- 中诚信认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基础设施包括充电电池制造和充电桩的建设均在中国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农行新加坡分行可重点关注。

- 中国的绿色标准亦支持共享交通等新型商业模式，此类服务的提供商多为新型科技或互联网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活力，建议农行新加坡分行重点关注。
- 中诚信对框架中清洁交通部分进行了评估，并认同框架本部分和中国绿色标准的一致性。

绿色建筑

I. 框架和中国绿色标准的符合性

农行新加坡分行框架	中国绿色标准	符合条件的类别
i. 已或将要获得地区、国家或国际认证的新的和现有的绿色建筑的开发和建设 ii. 绿色建筑的开发和翻新获得了合格认证之一，或者建筑的能源使用提高了至少 20%	《产业目录》 《绿色贷款制度》 《绿色融资制度》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绿色债券目录》	1.2 可持续建筑 5.2 可持续建筑
	《中欧目录》	C5: 节能设备的制造 F1: 建筑物的建造和翻修 F3: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II. 意见和建议

- 新加坡分行计划资助具有认证（中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香港 BEAM Plus（金级及以上））的新建及既有绿色建筑的开发建设及改造。中诚信认为框架该部分符合中国绿色金融标准。
- 除绿色建筑外，中国的绿色标准还支持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可参考附录 8 的标准进行认定。
- 中国对于环保型的建筑材料的制造和贸易会颁发相关的证书，可参考附录 9 进行认定。中诚信鼓励新加坡分行关注这一方面，为将来绿色经济的过渡做准备。
- 总而言之，中诚信认为框架中列出的该部分项目与中国绿色金融标准相符合。

气候变化适应性项目

I. 框架和中国绿色标准的符合性

农行新加坡分行框架	中国绿色标准	符合条件的类别
i. 提高生态系统复适应性的活动	《产业目录》	4.1 生态农业
	《绿色贷款制度》	4.2 生态保护
ii. 应对风暴、干旱、洪水、	《绿色融资制度》	5.5 海绵城市

大坝溃决的基础设施	《绿色债券目录》	4.1 绿色农业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中欧目录》	A1.林业和伐木

II.意见和建议

- 农行新加坡分行计划为提高生态系统恢复力的项目活动提供资金，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土地修复和自然生态系统土地。中国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支持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以及国家公园等生物资源保护基地的建设，增加自然环境的气候韧性并减少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种损失。
- 农行新加坡分行同时计划为支持气候灾害准备项目和系统发展的基础设施提供资金。中国绿色标准支持气候灾害防御性项目和系统的建设，包括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可预警的信息化系统。
- 中诚信评估了该类别下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并认为其符合中国的绿色金融标准。

可持续水资源和废物管理

I.框架和中国绿色标准的符合性

农行新加坡分行框架	中国绿色标准	符合条件的类别
与提高用水效率和水质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或升级	《产业目录》 《绿色贷款制度》	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6 污染治理 1.7 资源循环利用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绿色融资制度》	1.2 先进环保装备、仪器设备、材料药剂和绿色标识产品制造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5.3 环境基础设施
	《绿色债券目录》	1.3 污染防治 1.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4.1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5 资源综合利用 2.1 污染防治 2.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2.4.1 工业节水 5.3 污染防治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4.1 水资源节约
	《中欧目录》	C2.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 D1.发电、输电和配电 E1.污水污泥处理 E2.废物收集、处理和回收

II.意见和建议

- 中国绿色标准支持供水管网的分区计量和漏损率控制项目的建设,该类项目能够减少供水管网的清洁水损失,实现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的目的。
- 中国绿色标准支持工业和农业领域的节水应用,包括工业用水循环利用、节水型设备制造以及农业上节水灌溉设备的应用。
- 中诚信评估了该类别下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并认为其符合中国的绿色金融标准。

社会类别

- 中国的绿色标准暂不包含社会方面内容,但实现共同富裕和发展普惠金融是中国的重要发展目标,中央政府和各地方已出台多项政策予以引导和扶持。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贫困标准和低保标准均与国际水平存在差异(详见附录 10),另外中国普惠金融扶植的小微企业的范围依据行业特性而划定,也和国际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详见附录 11),农行新加坡分行在资金投放时应注意甄别。

其他

- 农行新加坡分行可持续融资框架的排除项包含以化石燃料作为原料的能源供应、核能与相关的资产、奢侈品、森林和农业资源非法开发、无法追踪且未经 RSPO 认证的棕榈油、童工以及强迫劳力。中诚信认为排除目录基本符合中国绿色金融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冲突。
- 中诚信提示农行新加坡分行关注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出台的碳减排支持工具,如果贷

款投向符合人民银行认定的碳减排重点支持领域（详见附录 12），农行新加坡分行可向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报送并申请中国人民银行的低成本再贷款，从而提升资本的收益率，并有效地支持温室气体减排。

三、项目遴选、募集资金投放以及报告的合理性

项目评估和选择

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金融项目的遴选是通过一个专门的可持续融资工作组执行的，该工作组由负责风险管理的副总经理领导，成员包括来自高级管理层的全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主管、前台和后台部门主管和专家委员的全面跨职能代表。中诚信认为团队配置以及项目筛选整体流程符合中国绿色债券发行以及绿色贷款认定的市场惯例。

资金投放管理

农行新加坡分行将建立一个单独的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入其中，并通过其内部系统记录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农行新加坡分行将把资金用于国内和海外符合框架标准的项目。如果存在未分配募集资金，农行新加坡分行将根据该当地流动性管理准则投资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但是会严格排除 IFC 不支持的项目名录。中诚信认为这一过程与市场惯例相一致。

报告

农行新加坡分行已承诺出具年度募集资金分配和环境影响报告，可作为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或出具一份独立的信息披露文件。分配报告将包括投融资项目可持续金融类别、可持续资产的总规模、融资和再融资项目的资金分配比、以及未分配资金的余额。环境影响报告将涵盖投资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量化数据，披露指标根据每个绿色和社会类别的多个相关影响指标制定，例如：避免产生的温室气体吨数、以千瓦时为单位的能源节约量、获得改善的医疗保健的人数、资助的可负担公共住房总数、受益于中小企业融资的人数/企业以及提供的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等等。中诚信认为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市场规范以及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及绿色贷款报送的披露要求。

此外，202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农行新加坡分行可参照该指南的框架披露可持续投融的环境效益。需要注意的是农行新加坡分行如果申请中国人民银行的碳减排支持工具并获得再贷款，分行应于每季度次月 15 日前公开披露获得碳减排贷款的相关信息，包括资金使用和环境效益量化数据。

四、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性战略

可持续融资框架对中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符合性

环境污染物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十四五”期间应“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下降 10%，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农行新加坡分行可持续融资框架中污染防治类别、清洁交通类别以及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类别可辅助中国实现“十四五”期间的生态环境治理目标。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升，污水处理、水资源循环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和设备制造的需求量将有较大提升，客户融资需求量也会随之增加，农行新加坡分行将会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

温室气体减排：中国重视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积极参与国际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并于 2020 年 9 月发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目标，随后中国国家政府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发展目标出台了诸多政策、标准和行动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开启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发展规划，2030 年中国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到 2060 年，中国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以上。

农行新加坡分行可持续融资框架中可再生能源类别、能源效率类别、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类别、清洁交通类别以及绿色建筑类别均对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尤其是太阳能和风电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将减少中国对于化石能源的依赖，森林资源保护以及植树造林活动的固碳能力将吸收大量由不可避免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是中国实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手段。

适应气候变化：中国是全球气候变化的敏感区和影响显著区，中国把主动适应气候变化作为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推进和实施适应气候变化重大战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强化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能力，努力提高适应气候变

化能力和水平。农行新加坡分行在 2021 年的更新框架中加入适应气候变化分类，符合中国的战略发展规划，中国也将在未来更多投资气候适应性基础设施建设，建议农行新加坡分行重点关注此类项目的融资需求。

绿色金融发展：根据中国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绿色金融是中国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市场工具，监管机构将通过设立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债券规模。鼓励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和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符合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规划，将为绿色低碳技术提供长期的金融支持，通过金融服务支持中国实现碳中和目标。

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中国重要的国家战略，2020 年底，中国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 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在中国的财政支持下，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贫困地区新改建公路 110 万公里、新增铁路里程 3.5 万公里，贫困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贫困地区因路而兴、因路而富。与此同时，贫困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妇女的生存发展状况，少年儿童的基础教育水平均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农行新加坡分行可持续融资框架的社会部分引导支持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医疗和教育水平以及可负担的住房融资领域符合中国全体人民的富裕的发展战略，能够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能够为中国社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框架对东南亚地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符合性

2021 年 2 月新加坡发布了《2030 绿色计划》，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框架下提出了具有雄心的且切实可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日后的实现净零排放奠定基础。新加坡的绿色计划关注的能源转型、生态城市、循环经济、气候变化适应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植小微企业创新业务等目标均在农行新加坡分行的框架中得到了体现。另外，在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第 26 届缔约方大会 (COP26) 上，新加坡加入了 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 联盟，并签署了由英国 COP26 主席国发起的全球煤炭向清洁能源转型声明。根据 PPCA 的宣言，新加坡承诺在其电力结构中逐步淘汰未减排煤的使用，并在国际上限制政府对未减排煤电的直接融资。在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中也明确指出将不支持未使用减排措施的煤电项目投资。因此，中诚信认为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是符合新加坡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且是与时俱进的。

东南亚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对新加坡的具有重要意义。东南亚区域客户是农行新加坡分行重要的金融服务对象，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兼顾了东南亚国家的发展需要。东南亚国家联盟发布的《行动与能源合作计划》（APAEC）第二阶段包含的智能电网、清洁煤利用技术、能效提升、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等关键策略均与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相符，因此中诚信相信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能够对东南亚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框架化解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有效性

国际上通常将金融机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分为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以微观的企业和家庭的营收影响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为传导路径，最终形成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承保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在内的金融风险。中诚信认为农行新加坡分行制定的可持续融资框架能够辅助化解银行未来将面临的环境、气候和社会风险。

金融机构可能面对物理风险包括极端天气（台风、极端高温和低温天气、暴雪等）、山火、洪水、海啸等偶发性风险，也包括全球变暖、海平面上升、降雨量变化等慢性风险，此类气候和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工厂的生产和经营并对企业和家庭的固定资产造成破坏，从而对银行资产的安全性产生较大冲击。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在环境部分新增了气候适应性投资类别，支持对于防洪设施、灾害预警系统等提升气候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同时支持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投融资活动，此类投资能够协助融资主体减少或避免气候变化带来的破坏性风险从而避免大量资产损失。框架的社会分类部分支持对于不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铁路、轨道交通和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设施以及社会保障性住房，此类投资通过把原先交通不便的泥土道路建设成宽阔的水泥道路，将原先易坍塌的房屋改造成坚固的砖瓦房等方式从基础设施角度提升了贫困地区民众的抗气候风险能力，同时该类投资能够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从而在财务上提高地区的抗风险能力。

金融机构的转型风险包括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压力，技术发展对传统行业的冲击，市场偏好的改变以及品牌声誉的影响。在中国的体制环境下，政策和法律带来的转型风险对于金融机构最为显著和重要，但是中诚信认为农行新加坡分行建立的可持续融资框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协助化解银行未来将面临的转型风险。中国近年来高度关注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问题，加强了环境污染排放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加快了对落后产能淘汰进程，严格

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的增产，提高了对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产品单位能耗限制，尤其是在中国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后，中央和地区层面制定了诸多为实现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发展规划，传统行业面临巨大的转型压力，如不能如期实现节能减排的改造将面临关停的风险。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支持传统行业生产工艺的能效提升改造以及污染物预防和控制设备制造以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帮助融资主体开展节能减排的改造，符合中国环保和能源政策的发展方向，能够应对未来逐步加码的政策和法规压力。从资产配置的角度考虑，新加坡支持对可再生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建筑以及可持续水资源类别项目的投融资活动，这些绿色项目是中国重点支持的领域，未来将会得到更大力度的扶持，因此将会拥有良好的收益率，农行新加坡分行通过配置此类优质的绿色资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其他类别项目带来的风险，从而保证银行的资产安全性。技术风险方面，新能源汽车、传统行业生产工艺的电气化改造、锂电池及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互联网电商贸易等新技术革新和商业模式对传统行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所支持的清洁交通类别以及新能源类别均与新兴技术的发展紧密相关，中诚信相信此类投资的配置能够提升收益率并化解技术风险，规避技术转型带来的资金损失风险。市场偏好改变和声誉风险，虽在中国暂不构成显著的风险，但农行新加坡分行推行的 ESG 理念、负责任银行原则、可持续融资框架和绿色与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均对银行的品牌声誉产生积极正向的影响，将会极大的提升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中诚信认为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能够通过提高融资主体的风险化解能力减低自身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另一方面，中诚信相信农行新加坡分行可通过绿色优质资产的配置提升自身资产的抗风险能力，从而减小环境与社会风险对银行资产的影响。

六、总结

中诚信通过分析农行新加坡分行的可持续融资框架细则，认为该框架满足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目录》、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贷款制度》和《绿色债券目录》、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制度》以及 IPSF 发布的《中欧目录》的标准要求，同时项目的评估与选择流程、募集资金的投放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均符合市场惯例。中诚信认为可持续融资框架的投放项目类别符合中国和东南亚的战略发展目标，可以为地区可持续发展带来正面的影响。此外，中诚信认为框架可以协助农行新加坡分行化解环境和社会风险，提高银行资产的风险抵御能力。

七、附录

附录 1:

符合《绿色债券目录》和《中欧目录》。

绿色产业	绿色债券目录	中欧目录
可再生能源	三、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C:制造业 C2: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 D: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D1:发电、输电和配电 D2:蒸汽和空调供应 F:建筑 F3: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能源效率	一、节能环保产业 1.1 能效提升 1.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1.1.2 工业节能改造 1.1.3 用电设施节能 1.1.3.1 绿色照明改造 三、清洁能源产业 3.1 能效提升 3.1.1 电力设施节能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1 能效提升 5.1.1 城镇电力设施和用能设施节能	C:制造业 C5:节能设备的制造 D: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D2:蒸汽和空调供应 F: 建筑 F1:建筑物的建造和翻修 F3: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污染预防与控制	一、节能环保产业 1.3 污染防治 1.5 资源综合利用 二、清洁生产产业 2.1 污染防治 2.2 绿色农业 2.2.1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2.3 资源综合利用 2.3.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2.3.2 工业园区资源综合利用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3 污染防治 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E1: 污水污泥处理 E2: 废物收集、处理和回收
生物自然资源和土地利用的环境可持续性管理	四、生态环境产业 4.1 绿色农业 4.1.1 农业资源保护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A1: 林业和伐木

	4.1.3 绿色农产品供给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4.2.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4.2.2 生态产品供给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6 生态保护与建设 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	
清洁运输	一、节能环保产业 1.6 绿色交通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5 绿色交通 5.5.2 铁路交通 5.5.3 水路和航空运输 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C:制造业 C3:清洁能源汽车和零部件的制造 F:建筑 F2: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 H:运输和储存
绿色建筑	一、节能环保产业 1.2 可持续建筑 1.2.1 绿色建筑材料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 可持续建筑 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C:制造业 C5:节能设备的制造: C5.4:建筑节能设备的制造 F:建筑 F1:建筑物的建造和翻修 F1.1:现有建筑的翻修 F3: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气候变化适应	四、生态环境产业 4.1 绿色农业 4.1.1 农业资源保护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4.2.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A:农业、林业和渔业 A1:林业和伐木
可持续性水资源及废弃物管理	一、节能环保产业 1.3 污染防治 1.3.1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1.3.1.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1.3.2 水污染治理 1.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4.1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5 资源综合利用 二、清洁生产产业 2.1 污染防治 2.1.2 生产过程水污染治理 2.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2.4.1 工业节水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3 污染防治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C:制造业 C2: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 C2.6:水力发电站和抽水蓄能设备的生产 D:电力、燃气、蒸汽和空调供应 D1:发电、输电和配电 D1.5:水电的发电量 E: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E1:污水污泥处理 E2:废物收集、处理和回收

附录 2:

《产业目录》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站技术参数限定

	光电转化率	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衰减率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
		第一年	之后每年	
多晶硅电池组件	$\geq 16.0\%$	$\leq 2.5\%$	$\leq 0.7\%$	/
单晶硅电池组件	$\geq 16.5\%$	$\leq 3\%$	$\leq 0.7\%$	/
高倍聚光光伏组件	$\geq 28\%$	$\leq 2\%$	$\leq 0.5\%$	$\leq 10\%$
硅基薄膜电池组件	$\geq 10\%$	/	/	/
铜铟镓硒(CIGS)薄膜电池	$\geq 14\%$	/	/	/
碲化镉(CdTe)薄膜电池组件	$\geq 14\%$	/	/	/
其他薄膜电池组件	$\geq 10\%$	/	/	/
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		/	/	$\leq 20\%$

附录 3:

《“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大型水电基地

序号	河流	重点开工项目	加快推进项目
1	金沙江	白鹤滩、叶巴滩、拉哇、巴塘、金沙	昌波、波罗、岗托、旭龙、奔子栏、龙盘、银江等
2	雅鲁江	牙根一级、孟底沟、卡拉	牙根二级、楞古等
3	大渡河	金川、巴底、硬梁包、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	安宁、丹巴等
4	黄河	玛尔挡、羊曲	茨哈峡、宁木特等
5	其他	林芝、白马	阿青、忠玉、康工、扎拉等

附录 4:

消费级节能型设备能效标识（以定向集成式 LED 灯能源效率标识样式为示例样本）



附录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样本

附件三: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编 号:

发证机关: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有效期限 自 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发证日期:

附录 6:

有机产品证书样本和绿色食品证书示例



证书编号: *****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
 地址: *****
 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名称: *****
 地址: *****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生产/加工/经营(生产类注明植物生产、野生采集、食用菌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具体类别)
 认证依据: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经营场所)名称	基地(加工/经营场所)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注: 1. 经营是指不改变产品包装的有机产品储存、运输和贸易活动。
 2. 产品名称是指列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的名称; 产品描述是指产品的商品名(含商标信息)。
 3. 生产规模适用于养殖, 指养殖动物的数量。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经营)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_____
 认证机构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认证机构标识) (认可标志)



绿色食品

GreenFood

证 书

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 该产品符合绿色食品A级标准, 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 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特颁此证。

产品名称: [REDACTED]
 商标名称: [REDACTED]
 产品编号: [REDACTED]
 生产商: [REDACTED]
 企业信息码: [REDACTED]
 核准产量: [REDACTED]
 许可期限: [REDACTED] 至 [REDACTED]
 颁证日期: 2015年1月27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附录 7:

中国自愿减排 (China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CCER) 碳汇林项目有关方法学适用条件

项目类型	方法学	项目开发条件
碳汇造林项目	碳汇造林项目方法学 (AR-CM-001-V01)	(a) 项目活动的土地是 2005 年 2 月 16 日以来的无林地。造林地权属清晰, 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权属证书; (b) 项目活动的土地不属于湿地和有机土的范畴; (c) 项目活动不违反任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且符合国家造林技术规程; (d) 项目活动对土壤的扰动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如沿等高线进行整地、土壤扰动面积 比例不超过地表面积的 10%、且 20 年内不重复扰动; (e) 项目活动不采取烧除的林地清理方式(炼山)以及其它人为火烧活动; (f) 项目活动不移除地表枯落物、不移除树根、枯死木及采伐剩余物; (g) 项目活动不会造成项目开始前农业活动(作物种植和放牧)的转移。
竹子造林碳汇项目	竹子造林碳汇项目方法学 (AR-CM-002-V01)	(a) 项目地不属于湿地; (b) 如果项目地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竹子造林或营林过程中对土壤的扰动不超过地 表面积的 10%: i. 土壤为有机土; ii. 符合下列条件的草地: 改良草地、未退化草地或中度退化草地; iii.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地: 短期作为农地、休(弃)耕地(休耕、弃耕期短于 20 年, 或其他已生长多年生草本植物的闲置农地), 或长期农耕地(连续耕作 20 年以上, 以一年生作物为主); (c) 项目地适宜竹子生长, 种植的竹子最低高度能达到 2 米, 且竹秆胸径(或眉 径)至少可达到 2 厘米, 地块连续面积不小于 1 亩, 郁闭度不小于 0.20; (d) 项目活动不采取烧除的林地清理方式(炼山), 对土壤的扰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如沿等高线进行整地, 不采用全垦的整地方式; (e) 项目不清除原有的散生林木。
森林经营项目	森林经营方法学 (AR-CM-003-V01)	(a) 实施项目活动的土地为国家规定的乔木林地, 即郁闭度≥ 0.20, 连续分布 面积≥ 0.0667 公顷, 树高≥ 2 米的乔木林; (b) 不适用于竹林和灌木林; (c) 在项目活动开始时, 拟实施项目活动的林地属人工幼、

		中龄林。项目参与方须给予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中的林组划分标准,并考虑立地条件和种树,来确定是否符合该条件; (d) 项目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森林经营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措施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或规程; (e) 项目地土壤为矿质土壤; (f) 项目活动不涉及全面清林和炼山等有控制火烧; (g) 项目改善林分卫生状况而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外,不移除枯死木和地表枯落物; (h) 项目活动对土壤的扰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i. 符合水土保持的实践,如沿等高线进行整地; ii. 对土壤的扰动面积不超过地表面积的 10%; iii. 对土壤的扰动每 20 年不超过一次。
--	--	---

附录 8:

中国绿色建筑相关标准

建筑类型	参考标准	评价和认定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	可自愿进行评价和标识。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一星及以上标准要求。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可进行预评价。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	一星及以上标准要求。申请评价的工业建筑项目分为规划设计和全面评价两个阶段。全面评价应在正常运行管理一年后进行。
	《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烟草行业绿色工房评价标准》(YC/T 396)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民用建筑 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 50364)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民用建筑太阳能光 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3)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3)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需达到 A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装配率为 60%~7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JGJ/T 129)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	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附录 9:

中国绿色建材证书示例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证书编号: [REDACTED]	
申请人名称:	[REDACTED]
申请人地址:	[REDACTED]
规格型号:	[REDACTED]
生产厂名称:	[REDACTED]
生产厂地址:	[REDACTED]
生产厂联系人:	[REDACTED]
生产厂联系电话:	[REDACTED]
生产厂联系手机:	[REDACTED]
生产厂传真:	
生产厂邮箱:	[REDACTED]
评价依据: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第一版
发证日期:	[REDACTED]
有效期至:	[REDACTED]
产品名称:	[REDACTED]
评价机构名称:	[REDACTED]
评价机构地址:	[REDACTED]
评价机构联系人:	[REDACTED]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	[REDACTED]
评价机构联系手机:	
评价机构传真:	
评价机构邮箱:	

附录 10:

贫困标准和低保标准

区域	指标	单位 (元/人·年)	单位 (美元/人·年) 以 1 美元=6.5 人民币换算
中国	贫困线 (2010 年以来)	2300	354
	农村低保线 (2020 年数据)	5962	917
	最高: 上海市 (2021 年 3 季度数据)	15876	2442
	最低: 河南省 (2021 年 3 季度数据)	4586	706
世界	世界银行国际贫困线 (2015 年)	/	693.5 (1.9 美元/人·天)

注:

1. 2010 年以来, 中国农村贫困标准无变化。现行农村贫困标准为每人每年生活水平 2300 元。2020 年, 我国现行农村贫困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来源: 2021 年中国统计年鉴)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即为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附录 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	企业类型	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中型企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企业		5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企业		50 万元以下	
工业	中型企业	300 人及以上	(且)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企业	20 人及以上	(且)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企业	20 人以下	(或) 3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中型企业	300 人及以上	(且)3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企业	20 人及以上	(且) 2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企业	20 人以下	(或)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中型企业	100 人及以上	(且)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企业	20 人及以上	(且)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企业	20 人以下	(或)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型企业	100 人及以上	(且)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企业	10 人及以上	(且)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企业	10 人以下	(或)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型企业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下
	小型企业		1000 万元以上	(且) 2000 万元以上
	微型企业		1000 万元以下	(或) 2000 万元以下

注：中国普惠金融只针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扶持。

附录 12:

人民银行碳减排重点支持领域

领域	子领域
清洁能源	1.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1.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的运营
	1.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的运营
	1.4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的运营
	1.5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的运营
	1.6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的运营
	1.7 热泵设施建设的运营
	1.8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的运营
	1.9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1.10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1.11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1.12 大型风电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1.13 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
	1.14 跨地区清洁电力输送系统
	1.15 户用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
节能环保	2.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升级
	2.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2.3 余热余压利用
	2.4 能量系统优化
	2.5 绿色照明改进
	2.6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2.7 新型电力系统改造
碳减排技术	3.1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绿金”）是国内最大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展业于 2015 年，见证了我国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专注于绿色金融评估领域。

自 2015 年起，中诚信绿金参与国内多个监管机构相关课题研究和制度指引的制定工作，与国内外绿色金融相关机构均保持密切合作。中诚信绿金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投资人等提供绿色债券评估、绿色企业评估、绿色项目认证、ESG 评级、ESG 投资者服务、ESG 报告、绿色银行体系建设、地方绿色融资管理平台建设、地方政府绿色金融发展规划、企业及地方政府碳达峰及碳中和路径设计、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中诚信绿金拥有完备的绿色债券数据库、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ESG 数据库等。目前公司本部设于北京，在广东设有分公司。

国内/国际绿色认证业务资质

-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创始成员
-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首批理事单位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员
- 北京绿色资产交易所会员
-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认证机构
-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倡议机构（UN PRI）签署机构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GBP）观察员机构

研究能力

自 2016 年 8 月，中诚信推出我国首个绿色债券系统性评估方法，得到了来自中国绿金委、生态环境部等专家的高度认可，成果如下：

- 参与了我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修订工作
- 参与了我国《绿色信贷指引》的修订工作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产品业务手册》
- 2018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首个以“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为目标的《衢州绿色企业(项目)评价办法》，
- 2021 年 9 月，中诚信发布了首个中国上市公司 ESG 行业研究白皮书

评估团队介绍

中诚信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组建专业评估服务团队，提供咨询及评估服务。公司下设评估委员会，公司多位具有绿色金融背景高管担任委员，负责评估工作。绿色金融事业部成员拥有环境与金融专业背景，具有多年可持续金融投融资项目经验。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它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诚信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诚信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诚信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诚信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的评估结果，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的建议。中诚信对上述评估结果、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估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时考虑的一个因素。